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9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05民初271号、(2019)苏05民初272号、(2019)苏05民初273号和(2019)苏0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康得菲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9年(展)字0002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70,011.11元、罚息1,824,350.00元,复利34,202.23.00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82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82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康得菲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年(沙洲)字004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8,852,238.73元,利息115,362.00元,罚息1,186,531.61元,复利22,643.71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28,852,238.73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康得菲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年(沙洲)字0049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4,000,000.00元,利息115,362.00元,罚息1,237,923.00元,复利23,158.82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34,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康得菲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年(沙洲)字006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47,000,000.00元,利息159,471.00元,罚息1,711,246.50元,复利31,473.38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47,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38.8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康得菲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工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895,740.00元;

6、康得新对康得菲尔的上述第1、2、3、4、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康得菲尔追偿;

7、康得菲尔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3、4、5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抵押设备(见附件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2,5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以康得菲尔抵押设备(见附件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3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6,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871,800.00元,由康得菲尔、康得新、光电公司负担。

二、(2019)苏05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菲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承兑协议)00195号、2018(承兑协议)00196号、2018(承兑协议)00208号、2018(承兑协议)00209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181,2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其中106,200,000.00元自2019年7月11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75,000,000.00元自2019年7月23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足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承兑协议)00279号、2018(承兑协议)0028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款100,000,000.00元(如在汇票到期后发生垫付的,并支付以垫付金额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3、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工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1,244,340.00元;

4、康得新对光电公司的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电公司追偿;

5、光电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3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4号存单存款在21,24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7号存单存款在15,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8号存单存款在2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光电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3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抵押设备(见附件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2,5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以康得菲尔抵押设备(见附件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3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1,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智能显示、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菲尔负担。

四、(2019)苏0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菲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承兑协议)00195号、2018(承兑协议)00196号、2018(承兑协议)00208号、2018(承兑协议)00209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181,2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其中106,200,000.00元自2019年7月11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75,000,000.00元自2019年7月23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足工行张家港分行2018(承兑协议)00279号、2018(承兑协议)00280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款100,000,000.00元(如在汇票到期后发生垫付的,并支付以垫付金额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3、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工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1,244,340.00元;

4、康得新对光电公司的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电公司追偿;

5、光电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3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4号存单存款在21,24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7号存单存款在15,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光电公司出质的E000006138号存单存款在2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光电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3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抵押设备(见附件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2,5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以康得菲尔抵押设备(见附件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3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4,3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159,300.00元,由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菲尔负担。

三、(2019)苏05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告: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智能显示、康得新、康得菲尔、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智能显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6年(沙洲)字00787号《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10,000,000.00元,利息744,683.33元,罚息7,991,025.00元,复利27,948.88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2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60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744,683.33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60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智能显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工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1,030,740.00元;

3、康得新对智能显示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智能显示追偿;

4、智能显示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智能显示出质的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智能显示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抵押设备(见附件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2,5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以康得菲尔抵押设备(见附件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3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4,3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159,300.00元,由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菲尔负担。

三、(2019)苏05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告: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智能显示、康得新、康得菲尔、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智能显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工行张家港分行2016年(沙洲)字00787号《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10,000,000.00元,利息744,683.33元,罚息7,991,025.00元,复利27,948.88元(该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7月21日,之后的罚息以2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60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744,683.33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60个基点的1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智能显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工行张家港分行律师费损失1,030,740.00元;

3、康得新对智能显示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智能显示追偿;

4、智能显示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智能显示出质的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智能显示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工行张家港分行有权以光电公司抵押设备(见附件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2,5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有权以康得菲尔抵押设备(见附件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30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9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并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9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 □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18%-152.77%	盈利220,143.6万元
	亏损:约77,440.47万元-116,160.7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4.78%-152.17%	盈利68,819.27万元
	亏损:约23,935.05万元-35,902.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流动性紧张,严重影响生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满足相关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智能”)在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年7月4日,公司就共创智能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南粤珠海分行”)的贷款,与南粤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共创智能最高限额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共创智能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07.17万元,贷款银行均为南粤珠海分行,该等贷款将在未来几个月陆续到期。

共创智能有部分贷款于近日到期,但共创智能因经营性现金流暂时短缺,目前无法偿还到期贷款。公司将根据与南粤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

经公司与共创智能、南粤珠海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按期分笔归还共创智能的陆续到期贷款本金2,307.17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代共创智能向南粤珠海分行偿还上述贷款人民币2,307.17万元及相应利息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共创智能进行追偿。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2582103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7号4号厂房、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泠

注册资本:人民币9,91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实施、维护,系统集成,信息集成,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监控信息系统及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与运维。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	29.79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946.00	29.70
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8.57
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0	18.60
王辉	1,323.00	13.34
合计	9,91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经审计)	2019.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82,439.87	77,805,856.31
负债总额	194,448,712.42	122,198,798.76
应收款项总额	140,524,306.85	42,764,564.04
净资产	-23,466,272.55	-44,392,942.45
营业收入	60,893,826.90	4,609,862.79
营业利润	-47,750,946.56	-20,942,321.55
净利润	-47,676,576.12	-20,926,6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731.29	-2,922,161.08

三、截至目前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607.1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19年6月30日)的1.52%。其中2,307.17万元为对共创智能贷款提供的担保,1300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尚未到期,在正常履行中。

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四、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为共创智能的银行贷款人民币2,307.17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将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按照法律规定向共创智能进行追偿。此外,共创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南粤珠海分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6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000万元	盈利:31,46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36元	盈利:0.4109元
营业收入	约:124,000万元	55,914.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77%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00万元	盈利:25,46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96元	盈利:0.3325元
营业收入	约:46,500万元	22,90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偶发性的非经常性损益约18,800万元,剔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约12,700万元。

2、2018年末,公司在人员、业务、管理等多方面对终端资产进行了整合优化,并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处置了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终端资产,导致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终端资产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报告期利润。

3、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延伸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继续加大公司业务在全国布局的工作力度,并且确定了特定期间内公司业务以市场占有率为优先的战略。基于此战略,在本报告期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09月0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 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2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0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03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7.4%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投资范围: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法律法规允许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09月06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06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06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6.7%
7、投资期限:182天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资金用途: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0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11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8、风险等级:R1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09月13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受让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编号为WX-XT-201701008-0171的《万向信托-地产153号(湖州仁皇山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享有“万向信托-地产153号(湖州仁皇山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共计壹仟陆佰万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的信托受益权。
2、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13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9.2%
7、投资期限:366天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资金用途: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湖州仁皇山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包括支付工程款、归还股东借款等贷款人认可的其他用途】。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09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 182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1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8%
9、风险等级:R3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转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产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2019年09月20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06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06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6.7%
7、投资期限:182天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资金用途: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2019年0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26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7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2019年0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5、产品期限:182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2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2019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30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7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2019年0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4、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9月30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7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产品风险水平:PR2级
10、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76,747,452.05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